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建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建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伍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曾建鈞本次不能安全駕駛罪，所駕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貨車，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並因交通違規而遭查獲；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又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經此偵、審教訓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為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參考行政機關酒駕處罰裁量基準之相關規定，並審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5,000

01 元。  
0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許雅涵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78號

被 告 曾建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曾建鈞自民國114年2月14日17時許起至同日17時30分許止，在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小附近某址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45分許左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8分許，行經彰化縣二林鎮儒林路與竹田路時，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8時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60毫克。
- 二、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 (一) 被告曾建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 彰化縣○○○○○○○○道路○○○○○○○○○○○○○○○○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陳詠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于雁

